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11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嘉一高科、发行人	指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	指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丹阳国健 润泰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 企业（有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430,000	15,795,000	现金

	限合伙)						
2	王红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4,550,000	现金
3	陈元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3,250,000	现金
4	王昌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625,000	现金
5	熊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625,000	现金
6	向海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300,000	现金
7	屠逸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1,170,000	现金
8	吴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9	龚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50,000	现金
合计					4,710,000	30,615,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丹阳国健润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BLQTFC0X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168号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备案，备案编码：SVY417

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国健润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红应,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2196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元河,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122197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昌荣,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2197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5)熊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022198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6)向海艳,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529197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7)屠逸天,男,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51994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吴娟,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7198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龚小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302197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包括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8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向海艳、王昌荣、熊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无需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认购对象中向海艳为持有公司 4.1362%股份的股东、王昌荣为持有公司 3.2719%股份的股东、熊伟为持有公司 0.011%股份的股东，未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且未参与表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嘉一高科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嘉一高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丹阳国健润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方案。同时，丹阳国健润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一高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嘉一高科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上述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予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的权力，相关合同签订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认购协议条款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为：“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认购事宜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达成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嘉一高科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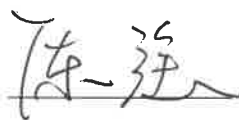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推荐嘉一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新红

